

臺 南 市 政 府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宛蓉
傳 真：06-2982783
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8955

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 府經工商字第10800491320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，惟迄今未依本府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，予以廢止公司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2月18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0486390號函及公司法第10條、第39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廣恆工程開發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洪鵬堯、身分證照號碼：D12162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24905266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203號1樓。
- 三、貴公司如有設立工廠經核准工廠登記者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，向工廠所在地之縣〈市〉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歇業，如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應一併繳銷。
- 四、抄錄公司法相關法條如后：
 - （一）公司法第10條：公司有下列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命令解散之：一、公司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。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者。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 - （三）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5條第1項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15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登記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四）公司法第397條第1項：公司之解散，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



記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具利害關係人申請，廢止其登記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
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



正本：廣恆工程開發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24905266、 公司地址：709臺南市
安南區仁安路203號1樓)、廣恆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洪鵬堯(702
臺南市南區美南街56號)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電子公文)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(電子公
文)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裝

訂



線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